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2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3日（周五）下午2:3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下午3:00—2016年5月13日下午3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何宏伟董事（受半数以上董事委托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26人，代表股份数152,538,7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331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、代表股份106,530,7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18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6,008,0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15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47,458,0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45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6,008,0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150%。

7. 公司董事1人、监事1人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为105,080,723股。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，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7,458,059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,138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64%；反对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138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64%；反对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《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6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为105,080,723股。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，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7,458,059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,138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64%；反对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138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64%；反对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《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2,219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04%；反对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138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64%；反对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曲凯、黄兴旺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